**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信投顧事業」，即受託人)接受所屬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下統稱委託人)委託，向本中心查詢委託人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委託人概括授權投信投顧事業於特定期間內多次（含單次)向本中心查詢其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等個人資料者，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法令遵循人員等適格員工辦理自行驗證作業，驗證委託人之身分並確認其委託意旨無誤。

前項特定期間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自行約定。

除縮短第一項特定期間或終止委託情事經通知本中心外，當事人間之任何爭議均不得對抗本中心。

第三條 委託人應出示下列身分證明文件供投信投顧事業驗證身分：

一、委託人為成年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

二、委託人為未成年人：應出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及未成年人身分證或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正本。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如父母離婚且共同行使親權，而無法檢具另一方身分證正本者，得檢具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授權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3）正本代替；另如父母依法非共同代理者，須檢具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等正本。

三、委託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委託人為華僑者，應出示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委託人為外國人者，應出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本；委託人為大陸人士者，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四、委託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應出示監護人身分證正本、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足資證明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等正本。如監護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

五、委託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等正本。

第四條 委託人委託投信投顧事業代理申請查詢其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等個人資料，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以下稱「被授權人」)，並檢具下列文件至本中心遞件申請查詢及領取查詢結果：

一、 申請書正本（附件1）。

二、 委託人委託授權書（附件2、附件3）影本；如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而父母離婚且共同行使親權，而無法檢具另一方身分證正本者，得檢具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授權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3）影本；另父母依法非共同代理者，應檢具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如委託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應檢具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影本。（影本應經第二條第一項適格員工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三、委託人（含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影本(附件2第2頁、附件3第2頁)及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附件4)。（影本應經第二條第一項適格員工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四、投信投顧事業出具之切結書(附件5)正本，並應加蓋公司及代表人等印鑑、內部稽核主管或法令遵循主管等簽名及加蓋印鑑。

五、委託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影本。（影本應經第二條第一項適格員工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第五條 投信投顧事業指派至本中心之被授權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如被授權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以供查驗；被授權人送交本中心之第四條所列文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即受理申請，並留存文件建檔備查，但第四條所列文件有缺漏或不實等情事，本中心可退回其申請。

被授權人備齊第四條所列文件，得經由本中心「投資人申請查詢個人資料e送件系統」（網址為https://e-investor.tpex. org.tw/）提出查詢申請，並親赴本中心依據前項辦理領取查詢結果。

第六條 資料查詢之計費標準與收費方式如下：

(一) 申請人委託他人至本中心申請查詢者：

1. 查詢證券帳戶明細或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於一年內，免收費。

2. 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超過一年未滿五年者，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並依查詢資料期間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一百元，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3. 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五年以上者，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一百元，並依查詢資料期間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一百五十元，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

4. 列印查詢結果報表十頁以內免費，超過部分每頁酌收五元。

（二）申請人經由「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以網際網路申請查詢者，免收費。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申請書**

附件1

|  |  |  |
| --- | --- | --- |
| 受託人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授權  君，代理委託人 君等 員(如附件名冊)，申請查詢其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帳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申請人即委託人** | | (詳附表名冊) |
| 受託人 |  | (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
| 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 地址 |  |
| 被授權人 | （簽名） | 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說明：

1.附件名冊須加蓋公司章。

2.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202005）

**○ ○ 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之附表

**代理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委託人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 戶籍地址 | 證券帳戶明細 | 買賣成交紀錄 | 買賣委託紀錄 | 備註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說明：本名冊須加蓋公司章。

(202005)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受員工暨其配偶委託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委託授權書**

**附件2**

共2頁第1頁

(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本人 特委託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代本人申請查詢本人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帳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委託人** | （請蓋章、簽名，任憑1式辦理查詢相關事宜） | **委託人**身分證明(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  |
| 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受託人** |  | **(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 |
| 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 地址 |  |
| 投信投顧事業(即受託人）辦理自行驗證作業說明如下：  1.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者請出示身分證；如為華僑者，應出示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如為外國人者，應出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如為大陸人士者，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如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應出示監護人身分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等正本。  2.委託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  3.經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適格員工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4.若委託人終止與受託人之委任關係，委託人可向受託人取回委託授權書正本，受託人不得拒絕。  5.受受託人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查詢事宜。  6. 本中心於處理過程中，得聯絡查證委託人是󠅷否確有委託受託人查詢資料（如下表）。 | | | |
| 櫃買中心專用確認欄 | 櫃買中心人員： | | 確認時間： |
| 確認申請案件屬實：是□否□：說明原因： | | |

（202207）

**附件2**

共2頁第2頁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委託人為成年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證明書、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等所載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3. 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相片、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4. 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編號、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5. C011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6. C021家庭情形：配偶姓名。
7. 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所載其他家庭成員資料。
8. C033移民情形：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9. 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監護權之文件。
10.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1. 期間：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一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1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13.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14.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5.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1.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

107.12

107.12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向貴中心調閱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且同意受託查詢人得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貴中心申請。

（202207）

立書人：

(**請親自簽名或使用授權書同樣式印章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受員工委託查詢未成年子女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委託授權書**

**附件3 (**共2頁第1頁)

(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202206)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法定代理人一方)委託授權書** | | | | **員工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另一方)委託授權書** | |
| 本人(法定代理人) 代理未成年子女  (委託人)委託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成年之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代理查詢委託人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帳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向貴中心申請或領取結果。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簽名： (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本人(法定代理人) 代理未成年子女  (委託人)委託 證券投資信託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成年之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代理查詢委託人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帳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向貴中心申請或領取結果。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簽名： (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委託人**  (未成年子女) | | | （請蓋章、簽名，任憑1式辦理查詢相關事宜） | **委託人**身分證明(身分證、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如為戶口名簿請提供載明記事版本並附影本於本授權書後)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 | |  |
| 電話 | | |  |
| 戶籍地址 | | |  |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父母如依法非共同代理時，請檢附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 | | |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父母如依法非共同代理時，請檢附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 | |
| **受託人** | |  | | **(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 |
| 統一編號 | |  | |
| 電話 | |  | |
| 地址 | |  | |
| 投信投顧事業(即受託人）辦理自行驗證作業說明如下：  1.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者請出示身分證；如為華僑者，應出示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如為外國人者，應出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如為大陸人士者，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如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應出示監護人身分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等正本。  2.委託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  3.委託人之父母離婚且共同行使親權，而無法檢具另一方身分證正本者，得檢具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本委託授權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以代查驗。  4.經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適格員工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5.若委託人終止與受託人之委任關係，委託人可向受託人取回委託授權書正本，受託人不得拒絕。  6.受受託人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查詢事宜。  7. 本中心於處理過程中，得聯絡查證委託人是󠅷否確有委託受託人查詢資料（如下表）。 | | | | | |
| 櫃買中心專用確認欄 | 櫃買中心人員： | | | | 確認時間： |
| 確認申請案件屬實：是□否□：說明原因： | | | | |

**附件3**

共2頁第2頁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等所載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3. 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相片、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4. C00 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編號、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5. C011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6. C021家庭情形：配偶姓名。
7. 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法定代理人姓名、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所載其他家庭成員資料。
8. C033移民情形：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9. 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監護權之文件。
10.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1. 期間：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一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1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13.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14.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5.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1.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向貴中心調閱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且同意受託查詢人得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貴中心申請。

立書人：　　　　　　　　　　　　　　　 　(請親自簽名或使用授權書同樣式印章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1.如立書人屬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簽名。（依民法第13條、第15條及第76條規定）

2.如立書人屬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共同簽名。（依民法第13條及第79條規定）

(202207)

附件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被授權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切結書、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等所載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3. 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相片、影像。
4. 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編號、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5. C011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聲音。
6. C033移民情形：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7.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8. 期間：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一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及受理情形影音影像檔。
9.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10.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11.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2.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1.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202207)

立書人：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附件5

本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下稱此作業程序）之規定，授權指派內部稽核/法令遵循業務人員 君，已核實確認在職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即委託人） 等 員（如附件1之附表名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無誤，且如附件1附表名冊之委託人等向貴中心依此作業程序第4條規定提交之各項申請文件影本，均經本公司內部程序驗證與正本相符，並經本公司內部程序確認渠等委託人確有委託本公司代理渠等向貴中心申請查詢渠等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帳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之真意。

本公司授權指派 君，檢具申請書、代理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委託人名冊等正本，並檢具委託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授權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連同本切結書，代理委託人向貴中心遞件申請查詢並領取查詢結果。

本公司及上開被授權人蒐集委託人之個人資料，聲明並未從事委託代理授權外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行為。

以上聲明及證明若有虛偽不實、偽造文書等情事，願自負民事及刑事等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因此發生之紛爭或損害均與貴中心無涉，悉由本公司負責解決及賠償。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書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內部稽核主管或法令遵循主管：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